



為他們所犯的罪負責。不少強調人有自由意志的基督徒都接受這個講法。

這兩個講法引用不少經文來作論據，而其中有趣的地方，就是大家都引用羅馬書五章2-19節來證明自己的講法是對的。相信原罪的強調「因一人犯罪就定罪」（羅馬書五章16節a），指出我們是罪人因為亞當一人犯了罪；而不相信原罪的則強調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（羅馬書五章12節d），指出我們是罪人因為我們都犯了罪。這段經文的確談及罪的問題，只可惜大家都沒有留意上下文，只是按著自己的想法去引用適合自己的經節。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這段經文如何談論罪的問題。

保羅提及「罪」最多。在新約173次的用字中，他用了64次，而單單在羅馬書五-八章中，他就用了42次。所以，要了解罪的問題，我們便要研讀這四章經文。

若我們細心讀羅馬書五-八章，便會發覺，經文中除了小數是指罪的行為之外（5:12d; 6:23a; 7:23; 8:10a），大部份是指罪的特性：主動地進入世界，並帶來死亡（5:12a, b），作王（5:21; 6:12），奴役人（6:16b, 18, 20, 22a），利用律法叫人死（7:8a, 11），會死（7:8b），會活（7:9b），極惡（7:13），收買人（7:14b），在人裡頭工作（7:17, 20）。

保羅告訴我們，罪不是靜態的，而是有意識的，有能力的，兇惡的。曾幾何時，罪趁著亞當犯罪，進入世界，在當中與死亡一同掌權作王；運用牠的權勢，藉著人的肉體奴役人，叫人犯罪。在這情況之下，人沒法靠自己的力量去脫離罪的綑綁，因為就是律法也可以被罪利用，叫人死（7:7-24），所以沒有一個活著的人可以不受罪的影響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不是因血緣關係生下來便是罪人，而是生在一個被罪控制的世界裡，並容牠在我們身上作王（6:12）。作奸犯科的人不用說了，就是專做善事的好人，也因自以為義，成為一個驕傲的人。連不少基督徒也因為沒有意識到罪的勢力，容牠在自己身上工作，結果，也自以為義：一方面扮演神的角色，在教會中盡情施行審判和懲罰，另一方面亦凌駕在教會之上，在權力、金錢、感情上隨意而行，破壞教會。在這個罪當權的處境中，人實在無法自救，一切的努力只會叫人自以為義。人只有倚靠主耶穌基督，才能脫離罪的綑綁（5:15-21; 6:1-14; 7:25-8:4）。

**結論：**以後當我們與人談到罪的時候，不要只著眼在犯罪的行為上，而是要告訴他們，我們都活在罪的勢力範圍內，惟有耶穌才能把我們從其中拯救出來。